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307 號 委員提案第 21614 號

案由：本院委員吳琪銘、李昆澤、陳其邁、鄭寶清等 18 人，有鑑於建築材質日新月異且多樣化、社區住宅亦趨集中，傳統防火及救災知識已不足因應；為加強全民防火意識並讓地方救災系統時時提高救災警覺，宜強制地方政府需跟「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工作。爰提出「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消防署 105 年消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04 年共發生 1,704 次火災，造成 850 人死傷，財物損失約為 5 億 3 千萬。105 年共發生 1,856 次火災，造成 430 人死傷，財物損失約為 4 億 5 千萬。顯示我國每年火災發生次數頻繁，且造成嚴重財物損失。
- 二、火災起因、建築材質及救災速度等等均攸關民眾傷亡程度，尤其建材日新月異及多樣化會影響救災方式的研判及現場破壞工具的使用，應給予民眾與時俱進的相關知識宣導。由地方機關「每年定期」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可以適時更新並訓練民眾外，更可提高救災人員的警覺性。爰將第五條原條文增訂「應每年定期」為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吳琪銘	李昆澤	陳其邁	鄭寶清	
連署人：鄭運鵬	蕭美琴	洪宗熠	賴瑞隆	張宏陸
	陳歐珀	陳怡潔	趙天麟	蔡易餘
	邱議瑩	陳賴素美	趙正宇	葉宜津

消防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 <u>應每年定期</u> 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舉辦防火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	社區住宅愈來愈密集、建材日新月異、救火設備也不斷更新。民眾的居家防火、救災訓練等等必需與時俱進。為強化防火教育及宣導，地方機關需強制「每年定期」辦理之。